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吳螢竹即吳逸華
即債務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螢竹即吳逸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6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即債務人吳螢竹即吳逸華於112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即債務人自114年7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3,648,

01 7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
0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
03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
04 約及動撥申請書、違約證明文件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4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6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南屯區	大進段		36		1900.00	5000分之60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883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○段000號 地下二層	避難室、停車空 間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15層	地下二層： 1,631.76 合計： 1,631.76		5000分之 87

(續上頁)

01

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2	189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 12樓之3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5層	12層:157.74 合計:157.74	陽台:16.73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大進段1881建號，3,235.4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5000分之74						